



新蔡县专项债项目

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新蔡县财政局

乙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业务约定书

甲方：新蔡县财政局

乙方：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甲方、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在充分沟通、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就双方合作的有关事项达成以下约定：

一、定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定义仅限于对本约定书所使用名词的解释。

1.1 “甲方”：指 新蔡县财政局

1.2 “乙方”：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1.3 “双方”：指甲方和乙方。

1.4 “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1.5 “约定书”：指本约定书文本及其与本约定书不可分割的若干附件与补充文件。

1.6 “预测性财务信息”：指甲方依据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项或采取的行动的假设而编制的财务信息。

1.7 “最佳估计假设”：指截至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日，甲方管理层对预期未来发生的事项和采取的行动作出的假设。

1.8 “推测性假设”：指甲方管理层对未来事项和采取的行动作出的假设，该事项或行动预期在未来未必发生。

1.9 “预测”：指甲方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预测性财务信息。

1.10 “规划”：指甲方管理层基于推测性假设，或同时基于推测性假设和最佳估计假设编制的预测性财务信息。

1.11 “执业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以财会【2010】21 号文颁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1.12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以财会【2006】3 号文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

1.13 “中注协”：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1.14 “地方注协”：指中国各省市的注册会计师协会。

二、服务内容和目标

2.1 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项目申报债券涉及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预测性财务信息进行审核。

服务期限：项目全周期。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2.2 服务目标

乙方通过执行审核工作，对项目申报债券涉及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的下列方面提出审核结论：

（1）根据对支持假设的证据的检查，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导致乙方认为这些假设不能为预测性财务信息提供合理基础；

（2）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依据这些假设恰当编制，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

三、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的责任

3.1 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包括识别和披露预测性财务信息依据

的假设，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3.2 甲方管理层应确保：（1）预测性财务信息是依据截至编制该信息日所能获得的所有信息，对其涵盖期间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的最佳估计假设编制；（2）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建立在该信息的涵盖期间内管理层对预期未来发生的事项和采取的行动的基础之上；（3）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重要假设、编制时选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其他可能对预测性财务信息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已作出充分披露。

3.3 甲方有责任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与预测性财务信息相关的所有财务资料和相关数据，及其所有支持甲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记录和文件，并将所有可能对审核工作形成的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如实告知乙方。

3.4 甲方有责任确保乙方不受限制的接触任何与审核工作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5 为满足乙方对甲方预测性财务信息发表审核意见的需要，甲方须确保：

乙方和为组成部分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的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之间的沟通不受任何限制。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与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之间的重要沟通（包括就内部控制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的沟通）。

乙方及时获悉组成部分治理层和管理层与监管机构就财务信息有关的事项进行的重要沟通。

在乙方认为必要时，允许乙方接触组成部分的信息、组成部分管理层或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包括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底稿），并允许乙方对组成部分的财务信息执行相关工作。

3.6 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向乙方作出与审核工作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该管理层声明书包括(但并不限于)甲方管理层须确认:

(1) 预测性财务信息反映了甲方管理层对其涵盖期间内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预期。其编制和列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与编制甲方历史财务报表时所使用的会计政策相一致。

(2) 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在甲方管理层确定的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这些假设反映了甲方管理层根据目前所能获取的信息,对于该预测性财务信息涵盖期间内的预期未来状况和预期将采取的行动所作出的判断和最佳估计。甲方确信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假设具有充分、适当的支持性证据,为预测性财务信息提供了合理的基础,且所依据的重大假设已在该预测性财务信息的附注中完整、充分披露。

(3) 甲方已向乙方完整地提供了包括预测性财务信息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基本假设和编制时所选用的会计政策,有关预测数、基本假设以及基础数据的支持性证据,以及预测性财务信息的附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4) 根据截至目前所掌握的信息,甲方确信上述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的历史数据是真实的,预测所采用的数学和统计学方法、模型是合理的,并且预测的编制方法是适当的。

3.7 甲方有责任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8 乙方的审核工作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3.9 因政策变更原因及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开展后计划改变或终止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正常支付咨询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

3.9 乙方的责任是根据甲方提供的信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预测性财务信息提出审核结论。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以下简称审核准则)的规定进行审核。审核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预测性财务信息提出审核结论。

3.10 乙方不对非由乙方审核的组成部分的预测性财务信息单独出具审核报告；有关的责任由对该组成部分执行审核的其他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承担。

3.11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预测性财务信息编制和列报（包括披露）的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下列事项作出评价：

- （1）甲方管理层编制预测性财务信息时所依据假设；
- （2）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在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3）预测性财务信息是否已恰当列报。

3.12 乙方应当合理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对管理层采用假设的合理性提供有限保证，并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编制与假设的一致性，以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提供合理保证。

3.13 如果乙方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发现下列事项，应在审核报告出具前与甲方管理层进行必要的沟通：

- （1）预测性财务信息依据的假设没有为其提供合理基础；
- （2）预测性财务信息并未在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
- （3）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列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如果甲方对上述事项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乙方有责任在审核报告中予以指明。

3.14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

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乙方在出具的审核报告中应对这一点作出必要的警示。

3.15 就审核责任方面，乙方不应被视为已经知悉甲方向非承担审核工作的乙方其他员工提供的信息。

3.16 在出具审核报告后，乙方已没有进一步责任考虑或查询可能影响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期后事项。然而乙方希望甲方将在审核报告日后发生的或发现的有可能影响预测性财务信息的重大事项或事实通知乙方。

3.17 乙方根据甲方的口头或书面通知合理预计完成相应的审核工作所需要的时间。该时间安排以甲方已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了所有乙方认为必要的配合和协助，确保乙方可以取得为形成审核意见和出具审核报告所需的充分、适当的审核证据，且不存在重大专业意见分歧为前提。乙方会随时向甲方报告审核工作进程。如果出现导致需要更多的工作时间的情况，乙方将告知甲方，双方应根据本约定书第15.4条和第15.5条的规定，另行协商确定审核报告出具的时间要求。

四、工作局限性

4.1 预测性财务信息是甲方管理层对未来所作的预计和测算，很大程度上受到主观判断的影响，所涉及的事项和行动通常并非如预期的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因此，乙方不对甲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结果能否实现发表意见。

4.2 在对甲方预测性财务信息所依据假设的合理性进行评价时，由于乙方根据所能获取的支持性证据不能从正面断定假设的合理性，而只能判断有无任何证据表明假设不合理。因此，乙方对甲方管理层采用的假设的合理性发表的审核意见仅能提供有限保证而非合理保证。

4.3 乙方开展的审核工作存在固有限制，比如预测性财务信息审核工作的基础是甲方及第三方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是真实和完整的，因此乙方的审核工作不能对审核报告获取绝对保证。由于存在固有限制，即使乙方已适当地按照执业准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甲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某些重大错报未被发现的风险。

4.4 乙方开展的审核工作系乙方依据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得出的职业判断。由于乙方不能确保乙方依据对甲方所提供资料进行的理解与甲方的真实意图完全一致，因此，直接而不加选择的采用乙方提出的建议存在无法实现甲方预期目标的风险。

五、审核报告和审核报告的使用

5.1 乙方按照执业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核报告。

5.2 乙方应于约定的时间内出具审核报告，并向甲方致送审核报告一式贰份。

5.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核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及其后附的关于甲方预测性财务信息的说明材料。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关于预测性财务信息的说明材料，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核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核报告。

5.4 除非特别约定，乙方的审核工作不为任何第三方而计划或实施。因此，乙方的审核报告将不会特别提及第三方可能关注的事项，且第三方也可能会就某些事项有不同评估。乙方的审核报告亦仅为约定书所述的目的而出具，甲方不应为约定书所明确约定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依赖或使用乙方的审核报告。乙方不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因不当使用审核报告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六、工作底稿的所有权及有关信息的获取

6.1 乙方在审核过程中编制的与本约定书约定业务有关的工作底稿和档案（包括电子文件及档案）的所有权属于乙方。

6.2 工作底稿包含乙方与审核服务相关的机密专有技术、方法和商业秘密。除非根据中国法律、中国有关政府部门、中国司法或监管机关、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或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提供相关工作底稿信息。

6.3 如果中国国家或地方政府、司法或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注协或地方注协，要求乙方（1）在任何法律程序、问询、检查或调查中，或（2）在中国财政部会计行业管理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服务机构监管系统和注协行业管理系统报备与乙方为其服务或客户相关的信息的情况下，提供乙方工作底稿中的信息，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为遵照上述要求提供乙方工作底稿所含的甲方机密信息。

6.4 鉴于乙方根据上述 6.3 条款，允许检查者查阅乙方的工作底稿和提供乙方工作底稿所含的甲方机密信息，甲方同意并不因此而取得任何权利，乙方及其合伙人和员工也不对甲方承担任何由此可能产生的相应责任或义务。

6.5 如果乙方按甲方要求，或按中国政府规定、传唤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要求，就此项业务，提供乙方的工作底稿或传唤乙方员工作为证人，只要乙方不是作为该程序中的一方当事人，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报销乙方因此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和律师费用。

七、互联网通讯

7.1 在开展审核工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有时以电子方式与甲方进行交流。但是正如甲方所知，电子信息的传输并不能保证安全无误，信息可能会中断、损坏、丢失、销毁、延误或不全，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损害或无法安全使用。因此，虽然乙方会在以电子方式传输信息之

前采取合理措施检查当时最常出现的电脑病毒，但乙方不会向甲方承担有关电子信息传输的任何责任。

八、保密性

8.1 就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业务，双方将遵循并承诺其已遵循相关法域内所有适用的数据和隐私权保护法律法规（若有）。

8.2 除非获得甲方在约定书中的授权或其它授权，或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政府、司法或监管机关、中注协或地方注协的要求，乙方不会向第三方提供或与其讨论乙方在履行专业职责中所获取的甲方机密信息。

8.3 甲方同意，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可以为以下所述目的使用和披露甲方的机密信息和个人数据：（1）为提供约定书所述服务之目的，或为因提供审核服务所附带产生的其他目的包括质量及风险管理复核；（2）对乙方有关甲方人员具体联系方式的记录和数据库进行更新以便联系与审计或约定书相关的人员；（3）为合法的业务目的，包括客户关系管理、客户管理、内部财务报告以及信息技术支持；（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乙方将确保履行相应的保密义务并确保采取所有适当的技术及组织管理保密措施，以防止未经授权或非法地披露或处理该等信息和数据。

九、利益冲突

9.1 由于乙方为很多客户提供多种服务，因此乙方向其他公司和机构提供服务时，甲方可能会认为其中存在利益冲突。虽然乙方已有既定程序识别这些利益冲突情况，但乙方无法肯定能识别所有可能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其中部分原因是乙方无法预料在哪些情况下甲方会认为其中有利益冲突情况。如果甲方知道或发现任何影响此

项业务的利益冲突情况，甲方应告知乙方。如出现上述情况且乙方认为在实施适当程序后甲方的利益可以得到保障，乙方会与甲方讨论并商定乙方将采取的措施，以维护保密性并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建议和意见是完全独立的。乙方不会为第三方的利益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正如乙方也不会为甲方的利益使用第三方的保密信息。

十、收费

10.1 单个项目审核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玖仟元整（小写：¥ 99000.00 元）。

10.2 报告定稿后支付 50%，通过审核后支付剩余 50%。

10.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增加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部分第 1 项所述的审计费用。

10.4 乙方员工因开展审计服务需要而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和通讯费、邮费、复印和打印费等由甲方支付并承担。

10.5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帐号：4118 9999 1010 0046 07465

十一、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1.1 本业务约定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11.2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约定书的生效和变更、终止

12.1 本业务约定书是双方就此项业务有关的服务达成的全部协议。它替换并取代此前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建议、通信和理解。

12.2 本业务约定书自甲方、乙方各自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在本约定书中明示或默示的于本约定书终止后仍持续有效的条款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终止。

12.3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核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核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12.4 若需要对生效的约定书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单独变更本约定书的任何条款。

12.5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12.6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蔡县财政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杨华坤

2023年8月4日



乙方（盖章）：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张军海

2023年8月14日





418 2005

418 2005



418 2005